#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肆、興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1. 交易作業

【第一款未修正，略】1. 成交分配及分配前之改帳（指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作業

【第二款第一目未修正，略】(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改帳作業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中心。但證券商未能完成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95555－檢查碼）成交分配申報作業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完成分配後成交明細申報。【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四目未修正，略】1. 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各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明細至本中心。前揭委託明細應含委託日期、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委託序號、委託人或受任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前揭同一委託人或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之代號。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款未修正，略】1. 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
2. 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成交分配後發現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者，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撤銷原成交分配明細，其有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之必要者，應同時為之。

【以下未修正，略】 | 肆、興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1. 交易作業

【第一款未修正，略】1. 成交分配及分配前之改帳（指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作業

【第二款第一目未修正，略】(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改帳作業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中心。【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四目未修正，略】1. 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申報各委託人或受任 人之委託明細至本中心。前揭委託明細應含委託日期、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委託序號、委託人或受任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前揭同一委託人或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之代號。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款未修正，略】1. 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
2. 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成交分配後發現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者，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撤銷原成交分配明細，其有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之必要者，應同時為之。

【以下未修正，略】 | 1. 因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配合延長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之申報時程，改為與上市(櫃)股票一致，爰調整相關申報時程：
2. 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時間延長為當日下午4時至6時，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3. 申報委託明細之時間延長至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6時前，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4. 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時間延長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爰修正第五款第一目規定。
5. 為因應證券商受託以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時，無法即時取得投資人指示於成交當日進行成交明細分配，爰參照上市(櫃)股票之規定， 規範透過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995555-檢查碼)買賣興櫃股票者，得於成交當日下午6時前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成交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並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前完成分配，爰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
 |